

附件 2

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诚信申报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本人承诺在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职称申报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所提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业绩能力和勤政廉政考核等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取消本人评审（认定）资格，自通报印发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（认定），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，接受相应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承诺：

本单位已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其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业绩能力和勤政廉政等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。如未按规定程序推荐或有弄虚作假问题，自愿按照有关规定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单位审核人（签名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基层服务承诺书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人社发〔2019〕45号）要求，本人通过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取得职称后郑重承诺：

本人自愿在基层服务满5年。如服务基层不满5年调离基层的，降低职称层级聘任，任职时间从重新聘任时间累计计算；从事不同职称系列工作的，降低职称层级转评，任职时间从重新聘任时间累计计算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